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3 环境质量状况	29
4 评价适用标准	29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2
7 环境影响分析	43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6
9 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关于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污水纳管证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先田	联系人	陈先田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				
联系电话	1885868661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81051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企业租赁三门昊凡铆钉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路 109 号的闲置厂房 1600m²,建设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了《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关于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21 号),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考虑到企业的经营发展,现有厂区已无法满足企业扩大生产的需要,故企业拟迁至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租赁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厂房 2800m²,增加相应的吹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022-29-03-810518,详见附件 1)。项目搬迁后,全厂区不再生产。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

文件的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为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产品主要原料为新料 PE 粒子等，生产工艺涉及吹塑、破碎等工序，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

本项目塑料交通设施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原料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粒子，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故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函〔2018〕83 号，2018.6.29）中第三条“改革内容”第 2 款“改革措施”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环评级别降级为登记表。

1.1.3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企业拟迁至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总投资 1550 万元，租用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的闲置厂房（一楼）。通过简单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进行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800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

将不再生产。

企业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套/a）		增减量 （万套/a）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塑料交通设施	20	30	+10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用量	迁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包装方式
1	PE 粒子	1200	1800	+600	袋装，颗粒状
2	配色母粒	12	18	+6	袋装，颗粒状
3	机油	2	3	+1	桶装

(1) PE：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乙烯（ $\text{CH}_2=\text{CH}_2$ ）的加成聚合反应而成，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PE树脂均是经济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熔点为 $100\sim 130^\circ\text{C}$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C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sim 110^\circ\text{C}$ 。

(2) 配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由着色剂、载体、分散剂过高速混炼机混炼后、破碎，挤出拉成粒，具有如下优点：使用方便，对成型环境无污染；着色均匀、稳定，可提高塑料制件质量；易于计量，可应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型生产系统；可将着色、抗老化剂、抗静电剂等集于一方，制成多功能母粒，方便使用。

1.1.5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单位
1	吹塑机	3	3	5	+2	台
2	破碎机	3	3	5	+2	台
3	搅拌机	6	6	10	+4	台
4	冷却塔	1	1	5	+4	台
5	空压机	2	2	5	+3	台

1.1.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具体布置见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迁扩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公司管理机构为常日班，生产车间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8h，夜间不工作，年工作 300 天。

1.1.8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3)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其他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企业概况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原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路 109 号。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了《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三环建[2017]21 号），项目至今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2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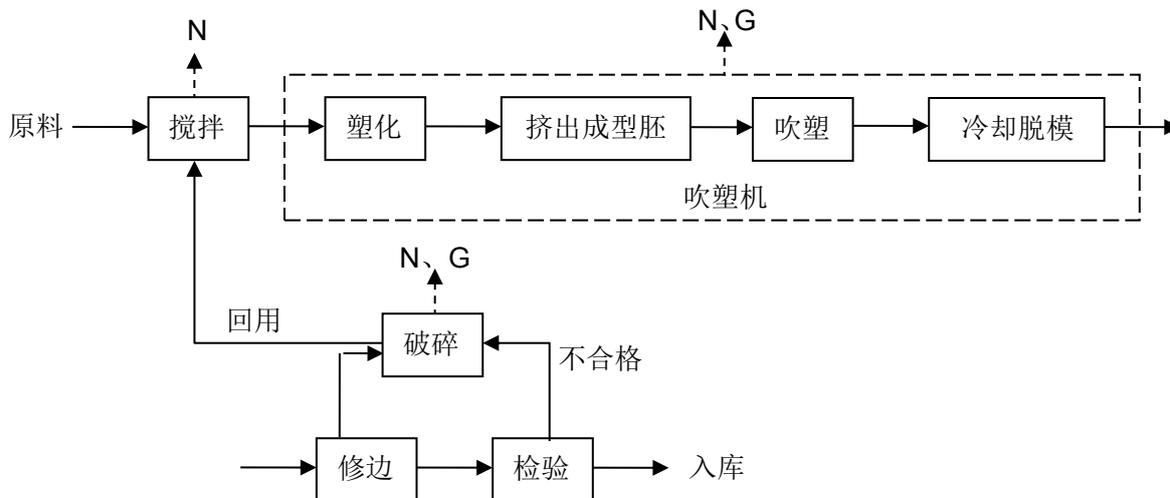
1、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2、原辅料消耗和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4。

3、生产工艺



图示：G—废气 N—噪声

图 1-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工艺说明：

吹塑：先利用搅拌机将 PE 粒子、色母颗粒等原料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吹塑机进行吹塑，吹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挤出成型胚和吹塑（挤出得到的塑料型胚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冷却脱模（该过程中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生成初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修边：采用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料主要来自修边的边角料及产生的次品，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

4、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时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

①吹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新料粒子，吹塑过程中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少部分将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为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的约定，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按照表 1-5 的要求进行核算。

表 1-5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 单位: kg/t 原料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 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 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 即按含量的 1: 1 直接进行计算。

原有项目产品为塑料交通设施, 应当类比塑料板制造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来计算, 按照 0.539kg/t 原料的排放系数核算 VOCs 产生量。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吹塑工作时间 8h/d,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200t/a, 则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47t/a (0.270kg/h)。

吹塑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每台吹塑机, 项目共 3 台吹塑机, 总设计风量 3000m³/h, 集气效率以 80%计),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吹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原有项目吹塑废气源强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647	0.270	0.518	0.216	71.9	0.129	0.054

②塑料破碎粉尘

项目在生产车间破碎区设置 3 台破碎机,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本项目塑料破碎粒径一般在 1cm 左右, 产生的细粉尘极少, 类比同类破碎机, 粉尘产生量一般在原料用量的 0.1%左右。项目年塑料破碎量按 100t 计, 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42kg/h, 0.1t/a。

企业设置封闭的破碎加工车间,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基本都可沉降在破碎加工车间内部。

③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内食堂提供员工中餐, 厂内员工共 15 人, 按人均耗油量 15g/人·餐计, 则食用油用量约 0.07t/a, 经类比调查,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平均为 2.84%, 油烟产生量 1.99kg/a, 产生速率为 3.32g/h。食堂安装风量为 2000m³/h, 处理效率达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产生浓度 1.66mg/m³, 经处理后, 油烟排放量为 0.80kg/a, 排放速率为 1.33g/h, 排放浓度为 0.67mg/m³。

(2) 废水

吹塑过程使用间接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

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取 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m³/a。污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07t/a、NH₃-N0.0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306m³/a，COD_{Cr}0.009t/a（30mg/L）、NH₃-N0.001t/a（1.5mg/L）。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废机油、破碎间沉降的粉尘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	4.848
2	沉降粉尘	破碎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0.1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	4.5

综上，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排放量	现状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	0.647
	油烟废气（kg/a）	0.8	0.8
废水	水量	306	306
	COD _{Cr}	0.031	0.009
	氨氮	0.003	0.001
固废*	废塑料编织袋	2	4.848
	沉降粉尘	0.1	0.1
	废机油	未核定	1
	生活垃圾	4.5	4.5

*注：固废为产生量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吹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设置封闭的破碎车间
	油烟废气	安装风量 2000m ³ /h，处理效率达到 60%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 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沉降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塑料包装袋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作危废处置

表 1-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建设污水处理装置，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2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设备，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企业按要求落实。
3	建设规范固废堆放场，废塑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要求分类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按一般固废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储存管理工作，并防雨防渗。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企业设置有固废堆放场，废塑料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
5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2.3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但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渐提升，原有有机废气处理方式已无法满足排放要求，故此次迁扩建项目增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原有项目退役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甬临路 109 号的“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将不再实施，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遗留的主要是生产设备和尚未用完的原料（设备和原料均不含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设备经拆除后与尚未用完的原料一并搬迁至新厂区。厂房由房东收回继续出租，不产生建筑废渣。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 $28^{\circ}51'18''\sim 29^{\circ}11'48''\text{N}$ 、 $121^{\circ}12'00''\sim 121^{\circ}56'36''\text{E}$ 之间，与象山县隔水相望，南邻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其地域呈东南——西北走向，县境东西长约 50km，南北宽约 38km，陆域总面积为 1106.82km^2 ，其中海岛面积为 30.07km^2 。三门县大陆岸线北起沙柳镇的三宁，南至洞港三临（水甩壶口），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全长 165.17km。此外，尚有海岛岸线长 149.55km，故三门县海岸线总长为 314.72km 。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 775km^2 ，分别隶属象山、宁海（宁波市）和三门县（台州市）管辖，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 425.6km^2 。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面：为空地（规划绿地），隔空地为金源路；

南面：为浙江瑞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面：隔路为浙江三门锂电汽车有限公司为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北面：为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7。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地质

三门县地形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积、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基岩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流等地表溪流补给，水量贫乏；第四系地层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较高，主要为孔隙潜水。

2、气候气象

三门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6.8℃(内陆)和 17.2℃(沿海)，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9.3℃(内陆)和-7.5℃(沿海)；7~8 月份气温最高，内陆月平均气温为 28.1℃，最热月出现在 7 月，而沿海区域最热月则出现在 8 月，其月平均气温 28.0℃，极端最高气温分别为 38.7℃(内陆)和 36.5℃(沿海)。

三门县雨水充沛，空气湿润，累年平均年降水量分别为 1672.3mm(内陆)和 1418.4mm(沿海)。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3~9 月，约占全年的 80%，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7%，最大相对湿度出现在每年的梅雨期间(6 月)。累年平均年蒸发量在 1230~1300mm 之间，其季节变化较大，最大蒸发量出现在夏季，冬季则为全年最低。

三门县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0h，全年以 7、8 月日照时间最长，占全年的 25%左右。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02.2 千卡/cm²，东部沿海地区的辐射量较中、西部丘陵山区要高，并以夏季最强。平均无霜期为 244 天，最长达 272 天。年平均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1 月中旬，终霜期在 3 月中旬。在中、西部山区以及丘陵、河谷、盆地等地区，初霜早、终霜迟、霜期长，而东部沿海地区初霜迟、终霜早、霜期较短。

从统计资料看，三门县四季和全年均盛行东北偏北风，其次是东北风和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1m/s。该地区全年以东北方向的风速较大，各方向风速在 2m/s 以上的居多。冬季以西北风速最大，夏季以西南偏南方向风速最大。最大风速主要出现在热带气旋活动期(5~11 月)。

3、水文特征

三门县主要水系有“五港八溪”，包括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等“五港”以及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岱溪、园里溪、白溪、头岱溪、山场溪等“八溪”，均属山溪性河流，比降大，源短流急，暴涨暴落。溪水利用率不高，大部分直注入海。洪水发生时，下游段受海潮顶托，洪水水位提高，洪涝灾害加剧。其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与降水量时空分布相似，但受地形影响，不完全相同。溪流总长 144.9km，其中县境内 97.5km，流域面积 562.58km²，年平均降水总量 16.22 亿 m³，年径流深 929.5mm，平均年净流量 9.1 亿 m³。

全县有 100 万 m³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³，10~100 万 m³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m³，1~10 万 m³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³，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³。

三门沿岸海域的海水温度年平均值为 18.4℃，最高水温为 32.6℃，最低为 4.6℃。年平均海水盐度为 26.5，最高盐度为 33.4，最低为 17.3。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

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三门沿岸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年平均频率为 84%，涌浪次之。年平均波高 0.3m，浪向春夏季以偏东南向为主，秋冬季则为偏向西北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特征。

三门县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3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 9529.7 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水 1208.4 万 m^3/a ，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湖称构造带中，基岩孔隙水 4279.9 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地下水利用的主要形式是生活饮用水、灌溉及工矿企业用水。

2.3 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成果，2005 年三门县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为 371.70 hm^2 。在规划期内新增独立工矿用地主要考虑集中的工业用地，其它工业用地项目在城镇用地中综合考虑。

规划期内主要建设的工业区块有：

(1) 滨海新城：远期发展建设为城市，是三门县未来的新兴城市，居住和生活的核心区域。近期建设以工业建设带动劳动力集聚。

(2) 沿海工业城：原为三门盐场，未来是三门县沿海产业带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前已有众多工业企业入驻，未来将建设成集生产、生活、商贸、居住、休闲的综合性新城。

(3) 健跳临港工业小区：是三门县重要的沿海港口，海运物流的主要基地，同样也是三门县沿海产业带的核心组成部分。

(4) 海游西区工业建设区：海游镇工业的主要集聚地带，发展已较成熟。

(5) 亭旁铁路场站及物流基地：三门县铁路物流的重要基地。远期将加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村镇用地往此周边集聚。

其余如六敖农业观光园区、泗淋洞港工业小区、高视岙坑工业小区等也是三门规划期内各乡镇重点考虑的建设区块。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根据厂房出租方现有不动产权证明（见附件 6），企业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中本地块属于滨海新城，符合近期工业建设带动劳动力集聚的规划目的，故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2.4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一）规划范围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 1.839 km^2 、4.457 km^2 和 3.896 km^2 ，合计 10.192 km^2 。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

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二）规划空间布局

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

“三片”分别为浙江三门工业园片区、县城西区产业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1、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串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2、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1）县城西区片

位于海游老城城西，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其中，片区东北，西区大道两侧为主要的居住功能集聚区，以共享海游老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片区西南以工业为主体功能。

（2）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是三门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片区。其中，兴业路两侧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形成片区中心；外围布局工业用地。

（3）滨海新城启动区片

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属于“一区三片”中的滨海新城启动区片，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用地布局。企业主要从事塑料交通安全设施制造，生产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耗用能源量不大，生产的产品可用于

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所在区片的城市化进程，符合该区域的规划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

2.5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符合性分析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审查，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如下。

对照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给出三门经济开发区内的生态空间清单见下表清单 1。

根据对三门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开发现状、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状况的回顾性分析，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方案汇总见下表清单 2。

规划环评根据污染物排放预测、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预测等结果，提出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见清单 3。

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本次环评对本轮规划修编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具体见以下清单 4。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针对不同区域，从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提出不同产业环境准入的基本要求。同时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产品方案等方面，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三门经济开发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清单 5。

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强化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统一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标准管理，便于评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保障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目标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管理模式，规划环评制定了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本次评价主要列出了涉及项目所在的滨海新城启动区的 6 张清单。规划环评 6 张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清单 1 滨海新城启动区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滨海新城启动区	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工业用地

			<p>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行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5.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6.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7.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	--	---	---	--

清单 2 滨海新城启动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 2. 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空间布局	滨海新城启动区：现状学校与工业用地相邻，缺乏缓冲空间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滨海新城启动区工业集中区区内入驻学校（启超中学），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学校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入驻企业需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建议该学校适时搬迁。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目前规划区尚无集中供热设施，部分企业采用自备热源供应	开发区开发前期投产企业不多，用热量不大；随着投产企业增多后，用热需求大幅增加	滨海新城区域可根据远期热负荷发展的实际规模及燃煤使用条件，进一步论证建设燃煤热电的可能性，考虑对远期燃煤热电项目进行预留。建议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推进。
	企业污染防治	环境信访以废气问题为主，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划布局不合理，现状和规划敏感点距离二类工业用地较近，且部分敏感点位于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2、区内主导产业有恶臭气体产生，部分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三门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全面完成橡胶、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 3、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与敏感点临近地块应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

			环保手续不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况,部分企业日常环保管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较大	<p>4、根据《三门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30年)》,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项目。</p> <p>5、根据《三门县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p> <p>6、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对于未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已建企业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予以处罚并补充环保手续,同时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要求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环境质量		地表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主要受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彻底、农业养殖以及企业的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影响	<p>1、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p> <p>2、强化企业工艺废水预处理,要求企业做到全面达标排放。</p> <p>3、深入实施“五水共治”,针对小微水体不定期实施清淤工程,同步配套完成河道砌筑、雨排口清查和水草种植等生态修复工程。开发区管委会需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区内企业雨污分流管理,杜绝区内企业污水经雨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流。根据三门县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规划,加快水源地周边农村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实现地表水稳定达标。</p> <p>4、提升三门县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布设,加快三期工程的建设,及早投入运行,实现区域废水污染物减排。</p>
风险防范		目前开发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	未及时编制	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165.16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三门污水厂提标改造,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165.16	改善,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三门污水厂提标改造,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102.45		158.92					
		增减量	-62.71		-6.2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6.52		16.52					
		总量管控限值	6.25		9.69					
		增减量	-10.27		-6.83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31.7	改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231.7	改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68.13		68.95					
		增减量	-163.57		-162.75					
	NO _x	现状排放量	143.9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		143.9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		
		总量管控限值	164.23				172.28			
		增减量	+20.33				+28.38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01.				改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101.4	改善,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
		总量管控限值	14.82						15.46	
		增减量	-86.58						-85.94	
VOCs	现状排放量	374.1	改善,规划区块削	374.1		改善,规划区块削				

		总量管控限值	303.4	减及周边污染整治	355.4	减及周边污染整治
		增减量	-70.7		-1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7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8575		9647	
		增减量	+857		+1929	

清单 4 滨海新城启动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发展导向： 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海洋产业、新能源产业、教育养老产业 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高端橡胶制造、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汽摩配产业、服装与户外装备 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生产性服务	规划中高端橡胶制造业建议引进发展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各功能小区管控措施要求不符，建议规划中根据《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调整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针对橡胶行业建议提升胶带、管类、杂件、交通设施等四大传统橡胶制品的优势，巩固以丁苯橡胶为代表的合成胶产业基础，研发高新技术橡胶产品，发展环保、安全、智能型橡胶产业。建议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规划产业定位更为符合三门县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指导整合提升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规划布局	滨海新城启动区东侧规划居住用地隔金鳞大道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位于主导风向 NNE 上风向，要求严格落实防护绿带建设，建议优化工业企业用地布局，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办公楼、产品仓库、机械加工车间等不排放废气或废气排放较小的构筑物。该地块内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建设项目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二类工业用地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安全间隔、饮用水源管理规定	减少有机废气和恶臭影响，改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质，降低环境风险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企业废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规划污水产生量 1.4 万 m ³ /d	三门县城市污水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8 万 t/d，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t/d，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3.15 万 t/d。建议加快三期工程的建设	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能力需满足三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要求	确保三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需求
	无热力工程相关内容	建议规划中对供热能力进行明确，根据规划区的发展进程确定集中供热具体时间，并说明规划区内 热如何实施。建议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推进。	滨海新城区域可根据远期热负荷发展的实际规模及燃煤使用条件，进一步论证建设燃煤热电的可能性，考虑对远期燃煤热电项目进行预留。	淘汰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实施集中供热，削减 SO ₂ 和 NO _x 排放量
	无燃气工程相关内容	建议规划中对气源和供气能力进行明确，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根据《三门县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对三门县中心城区（海游镇和滨海新城）实施集中供气	淘汰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削减 SO ₂ 和 NO _x 排放量

清单 5 滨海新城启动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滨海新城启动	禁止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区	准入产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橡胶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产业发展规划、《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 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铅蓄电池	产业发展规划、《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发展规划
	限制准入产业	制鞋业		1、未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胶水、清洁剂、处理剂、环保油墨、油漆的 2、未使用环保胶粘剂的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3、木质家具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不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水性涂料的清漆中 VOCs 含量 >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 >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 ≥10g/kg 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35 克/平方米的产品，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不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 3、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4、客车、货(卡)车制造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5、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6、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产品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 电动机制造 ：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橡胶制品业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进行再生橡胶生产，使用常规法进行再生橡胶生产 2、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酯、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4、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5、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 6、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塑料制品业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滨海新城	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

2	准 动 区	<p>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p> <p>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p> <p>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禁止准入产业： 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限制准入产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废气</p> <p>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2、二硫化碳、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6、拟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轮机排放标准限值。</p>
		<p>废水</p> <p>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t/a)	
			CODcr(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x (t/a)	烟粉尘		VOCs (t/a)
			158.92	9.69	68.95	172.28	15.46		355.4
		<p>环境空气: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对附录 D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水环境: 珠游溪、横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亭旁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海游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声环境: 开发区内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p> <p>土壤: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p> <p>《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p> <p>《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p> <p>《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p> <p>《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p> <p>《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p> <p>《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p> <p>《台州市机电和汽摩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p>《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p> <p>《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环保[2015]5 号)</p> <p>《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p>							
4	行业准入标准								

表 2-1 规划环评 6 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主要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清单 1 滨海新城启动区生态空间清单	<p>1、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p>	<p>项目位于滨海新城。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交通设施,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物排放较少;项目新增总量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供热均为电加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符合

	<p>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p> <p>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p> <p>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清单 2 滨海新城启动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滨海新城启动区：现状学校与工业用地相邻，缺乏缓冲空间	企业周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清单 3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1.废水区域污水集中处理，三门污水厂提标改造，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p> <p>2.废气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污染物削减；</p> <p>3.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p>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企业供热方式为电加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固废排放量为 0	符合
清单 4 滨海新城启动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p>1、建议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p> <p>2、规划居住用地位于主导风向 NNE 上风向，要求严格落实防护绿带建设，建议优化工业企业用地布局，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办公楼、产品仓库、机械加工车间等不排放废气或废气排放较小的构筑物。该地块内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建设项目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清单 5 滨海新城启动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禁止准入产业：参考“滨海新城启动区”准入要求</p> <p>2、限制准入产业：参考“滨海新城启动区”准入要求</p>	本项目位于优化准入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	符合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p>1、二硫化碳、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2、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p>	<p>项目废气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管前须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p>	符合

	<p>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5、《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	--	--	--

2.6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该环境功能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概况

位置：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18.27km²。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①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②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③生态保护目标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3)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

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区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在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后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7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省属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目前在职职工 27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7 人，主要负责投资、运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含泵站）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一期、二期提标 BOT 项目，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每日。

三门县城市污水工程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70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厂前提

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距县城约 10km，占地 4.7 公顷，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工程总投资 798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厂外提升泵站）3944 万元，管网收集系统 4045 万元。

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2007 年 1 月 18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9 月 30 日顺利达到试通水目标；经过各方主体的努力，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土建部分验收，主体工程合格。2008 年 5 月 20 日，组织召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安装部分验收，设备单机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对应地处理；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提升泵站及输水管设备安装部分验收，设备单机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2010 年 5 月份完成出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2011 年 6 月份完成中控系统建设；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暨环保综合验收会议；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出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总投资为 6005.8 万元。二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12 月 20 日完成设备联动调试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并于 12 月 26 日顺利达到试通水目标，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本项目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式 SBR+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除臭系统采用两套 13500m³/h 的生物除臭工艺，污泥干化系统采用浓缩+深度脱水+填埋的处理处置工艺，出泥含水率 ≤60%。污水厂设有进出水在线监控，数据实现了同省、市、县环保部门的联网。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工程总投资 11305 万元，总用地 15745m²（新增 11077m²，利用二期已征土地 4668m²），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砂滤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的准 IV 类标准。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提标改造完成，排放水质达到准 IV 类地表水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三门县重点公用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接纳并处理三门县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为县城建成区，可延伸至珠岙镇、亭旁镇（包括火车站场）、滨海新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运，对于完善三门县城市基础设施，加快生态县建设和推动“节能减排、五水共治”，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及提高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建成日处理量约 4 万吨/天，目前污水厂进口日均流量约 3 万吨/天，出口日均流量约 2.9 万吨/天，污水厂负荷率约 75%；三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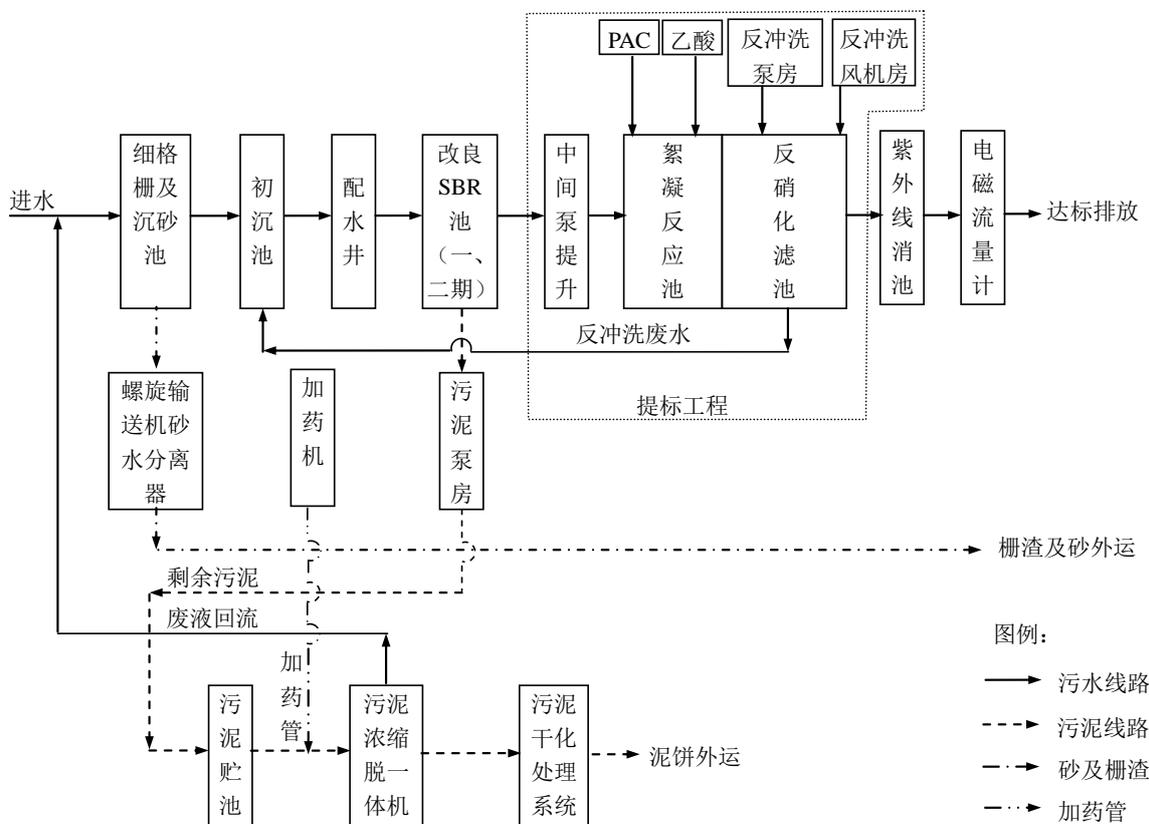


图 2-1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2。

表 2-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出水平均浓度 (mg/L)							处理水量 (t/d)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pH	
2018.10	19.91	3.99	4.87	0.4	0.18	8.49	6.51	30746
2018.11	18.36	4.90	3.57	1.26	0.18	7.89	6.64	35647
2018.12	15.78	2.78	2.80	0.82	0.14	6.45	6.77	34304
2019.1	15.26	2.31	2.94	1.38	0.17	9.05	6.87	36679

准 IV 类标准	30	6	5	1.5	0.3	10	6-9	/
----------	----	---	---	-----	-----	----	-----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标，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目前留有一定的余量。因此，本项目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150	1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5	80	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	6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7	75	89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6	160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年三门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污染物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1月14日对君临城邦居民小区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1100米处，具体见附图6。

(1)监测项目及时间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4日

(2)监测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小时制，每天监测 4 次(分别为 02、08、14、20 时)。

(3)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和表3-3。

表3-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君临城邦	350065	3221907	非甲烷总烃	2018.1.8-1.14 (7d, 02、08、14、20)	SW	1100

表 3-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君临城邦	350065	322190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	0.33~1.27	56	0	达标

由上述评价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2.0mg/m³的取值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1、区域地表水环境常规监测情况

根据 2018 年海游港涛头坵水站的常规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水体海游港全年平均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18 年海游港涛头坵水站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水温(℃)	pH值	溶解氧(mg/L)	氨氮(mg/L)	总磷(mg/L)
1月	10.7	8.0	11.0	0.096	0.143
2月	9.7	8.2	11.4	0.215	0.117
3月	15.3	8.0	9.0	0.148	0.128
4月	21.2	7.9	8.0	0.278	0.138
5月	26.4	7.9	6.2	0.223	0.121
6月	28.0	7.7	5.3	0.253	0.062
7月	32.0	7.8	4.7	0.202	0.066
8月	32.4	7.7	4.3	0.235	0.109
9月	29.5	7.6	4.8	0.237	0.102
10月	23.1	7.5	6.5	0.274	0.072
11月	19.8	7.8	6.3	0.299	0.051
12月	13.6	7.9	8.3	0.131	0.085
平均值	21.8	7.8	7.1	0.216	0.099
水质类别	—	I	II	II	II

2、周边地表水环境其他监测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对横港（位于本项目

西南侧约 530m 处) 的采样监测数据,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除 pH, 其余 mg/L)

监测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pH	水温	DO	TP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横港	上午	8.04	3.9	4.53	0.06	16.2	1.5	<0.025
	下午	8.16	5.0	4.31	0.06	16.2	1.7	0.050
III类标准		6~9	-	≥5	≤0.2	≤6	≤4	≤1.0
最大标准指数		0.58	-	1.16	0.3	2.7	0.425	0.05
现状类别		I	-	IV	II	劣V	I	I

由表 3-4 可知, 横港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主要超标因子为 DO、COD_{Mn}, DO 现状为 IV 类水质, COD_{Mn} 现状为劣 V 类水质。这主要与区域农业养殖污染以及园区企业的雨污分流不彻底有关。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厂区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区四周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点见附图 3。

(1) 监测布点: 厂界边界外 1m 处各布置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9 年 12 月 1 日, 共监测 1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3)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评价。

(4) 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测量值	执行标准	测量值	执行标准
1#	东侧厂界	52.1	65	48.6	55
2#	南侧厂界	55.4	65	51.4	55
3#	西侧厂界	51.8	65	48.1	55
4#	北侧厂界	56.7	65	48.7	55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门启超中学	351353	3221852	文化教育区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约 570
三门技师学院	349751	3222357	文化教育区	约 1200 人		SW	约 1430
三门县人民医院	350506	3221797	医疗卫生区	约 3000 人		SW	约 860
滨海新城居民区	350065	3221907	集中居住区	约 1.4 万人		SW	约 1000
海润街道中心小学	350307	3221366	文化教育区	约 800 人		SW	约 1390
晏渔村	349422	3222940	集中居住区	约 2750 人		NW	约 1600
南亭村	349079	3223863	集中居住区	约 240 人		NW	约 2500
潺岙村	348961	3220553	集中居住区	约 770 人		SW	约 2850
英华外国语学校	352591	3221993	文化教育区	约 1800 人		E	约 1100
横港	350963	3221066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Ⅲ类	SW	约 400
海游港	350849	3260900				S	约 1460

注：X、Y 坐标为 UTM 坐标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浓度单位	备注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4.2 水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未被划入水环境功能区，而参照划分方案的有关规定，未明确水环境功能区的水域，其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Mn}	氨氮	BOD ₅	COD _{Cr}
III类标准值	6-9	≤6	≤1.0	≤4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3 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声环境功能区类</td> <td style="padding: 5px;">昼间</td> <td style="padding: 5px;">夜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类</td> <td style="padding: 5px;">65</td> <td style="padding: 5px;">55</td> </tr>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4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厂区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4~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padding: 5px;">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padding: 5px;">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padding: 5px;">60</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 style="padding: 5px;">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padding: 5px;">2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 style="padding: 5px;">0.3</td> <td style="padding: 5px;">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padding: 5px;">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padding: 5px;">4.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padding: 5px;">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padding: 5px;">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 style="padding: 5px;">限值含义</th> <th style="padding: 5px;">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NHMC</td> <td style="padding: 5px;">6</td> <td style="padding: 5px;">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20</td> <td style="padding: 5px;">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4.5 废水</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p> <p>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7和表4-8。</p>																																	

表 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注: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8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准IV类标准	6~9	30	6	1.5 (2.5)	0.3

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7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分别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8 总量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另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等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 383t/a, COD_{Cr} 0.011t/a, 氨氮 0.001t/a, VOCs 0.427t/a。其中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总量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量	已批复总量指标	超出批复总量
废水量	306	383	306	383	/	/
COD _{Cr}	0.009	0.011	0.009	0.011	0.031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11	0.005	0
VOCs	0.647	0.427	0.647	0.427	0.48	0

由上表可知,项目 COD_{Cr}、NH₃-N 和 VOCs 总量在企业原有总量范围内,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期工程污染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沿用现有厂区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1-1。

5.1.2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4) 噪声：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1) 吹塑废气

原料 PE 粒子在吹塑机内加热熔融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表 1-5 的要求进行核算，本项目原料 PE 粒子用量为 1800t/a，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0t/a。

项目在吹塑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每台吹塑机设置一台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项目共 5 台吹塑机，总设计风量 5000m³/h，集气效率以 80%计），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0%，按 70%计）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 计，则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项目吹塑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非甲烷总烃	0.970	0.543	0.42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表 5-2 吹塑废气源强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970	0.404	0.233	0.097	19.4	0.194	0.081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及设备情况，本项目在正常开停车及设备检修时无污染物排放，故本环评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活性炭吸附量达到饱和）排放的污染物作为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即有组织排放源强为吹塑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323kg/h，64.6mg/m³。

（2）塑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破碎区设置 5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本项目塑料破碎粒径一般在 1cm 左右，产生的细粉尘极少，类比同类破碎机，粉尘产生量一般在原料用量的 0.1% 左右。项目年塑料破碎量按 150t 计，故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63kg/h，0.15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破碎机设置封闭的破碎加工车间，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尘基本都可沉降在破碎加工车间内部。

5.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定员 3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450m³/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m³/a。污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34t/a、NH₃-N0.013t/a。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1t/a（30mg/L）、NH₃-N0.001t/a（1.5mg/L）。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数量 (台)	备注
1	吹塑机	70~80	5	距离设备 1m 处
2	搅拌机	65~75	10	距离设备 1m 处
3	破碎机	75~85	5	距离设备 1m 处
4	空压机	80~85	5	距离设备 1m 处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活性炭、沉降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废塑料编织袋

项目所有原材料均由塑料编织袋包装（25kg 袋装），塑料编织袋预计年产生 72720 个，7.272t/a（每个编织袋约 0.1kg），统一收集后外售。

（2）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现有厂区生产经验，项目加工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现有厂区生产经验，预计废机油产生量约 1.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密闭容器中定点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 VOCs 活性炭去除量为 0.543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的相关计算方式，活性炭去除 VOCs 量按照活性炭更换量的 15% 来计，则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6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于密闭容器中定点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沉降粉尘

项目设置封闭的破碎间用以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均沉降在破碎间内，经收集后外售。根据工程分析，此部分粉尘产生量约 0.15t/a。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编织袋	7.272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吹塑、检验	固态	废塑料	150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4.16
5	沉降粉尘	破碎	固态	废塑料	0.1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说明判定依据，具体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编织袋	是	4.1 (h)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吹塑、检验	固态	废塑料	否	6.1 (a)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2 (g)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l)
5	沉降粉尘	破碎	固态	废塑料	是	4.2 (h)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否	/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沉降粉尘	破碎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塑料编织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7.272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16
4	沉降粉尘	破碎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0.1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机油	HW08	900-249	1.5	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车间桶装	密封	危废仓库, 分	委托资质

			-08		维护					收集	转运	类分区存放, 面积 16m ²	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1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T/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5.3 企业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汇总表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70	0.543	0.42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83	0	383
	COD _{Cr}	0.134	0.123	0.011
	NH ₃ -N	0.013	0.012	0.001
固体废物	废塑料编织袋	7.272	7.272	0
	废机油	1.5	1.5	0
	废活性炭	4.16	4.16	0
	沉降粉尘	0.15	0.15	0
	生活垃圾	9	9	0

5.4 “以新带老”及三本账分析

根据前述章节分析,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5-9。

表 5-9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企业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647	0.970	0.543	0.427	0.647	0.427	-0.220
	油烟废气 (kg/a)	0.8	0	0	0	0.8	0	-0.8
废水	废水(万 m ³ /a)	306	383	0	383	306	383	+77
	COD _{Cr} (t/a)	0.009	0.134	0.123	0.011	0.009	0.011	+0.002
	氨氮 (t/a)	0.001	0.013	0.012	0.001	0.001	0.001	0
固体废物	废塑料编织袋	4.848	7.272	7.272	0	4.848	7.272	+2.424
	废机油	1.0	1.5	1.5	0	1.0	1.5	+0.5
	废活性炭	0	4.16	4.16	0	0	4.16	+4.16
	沉降粉尘	0.1	0.15	0.15	0	0.1	0.15	+0.05
	生活垃圾	4.5	9	9	0	4.5	9	+4.5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和“迁扩建后企业排放量”中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404kg/h, 0.970t/a	有组织 19.4mg/m ³ , 0.233t/a
				无组织 0.194t/a
	破碎	破碎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m ³ /a	612m ³ /a
		COD _{Cr}	350mg/L, 0.214t/a	50mg/L, 0.031t/a
		NH ₃ -N	35mg/L, 0.021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塑料编织袋	7.272t/a	0t/a
	破碎粉尘沉降	沉降粉尘	0.15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16t/a	0t/a
	机修保养	废机油	1.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t/a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平均噪声级在 65~85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评价主要对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

(1) 估算模式计算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6.5
最低环境温度/°C		-7.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0.47
	岸线方向/°	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7-2。

表 7-2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本项目重点分析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模型，选择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计算。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见表 7-3 和表 7-4。

表7-3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筒底部海	排放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C	年排 放小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	------	-------------	--------	------	--------	-----------	----------	-------	-------	----------------

		X	Y	拔高度/m	度/m	径/m			时数/h		
1	1#排气筒	0	-18	6	15	0.4	11.1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97

表7-4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0	0	6	78	36	92	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81

(3) 估算模式结果

估算结果见下表 7-5~7-6。

表 7-5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4.92E-04	0.02
25	6.14E-03	0.31
50	5.36E-03	0.27
75	1.15E-02	0.57
100	9.73E-03	0.49
125	7.76E-03	0.39
150	6.21E-03	0.31
175	5.05E-03	0.25
200	4.26E-03	0.21
225	4.02E-03	0.20
250	4.94E-03	0.25
275	5.65E-03	0.28
300	6.11E-03	0.31
325	6.35E-03	0.32
350	6.30E-03	0.31
375	6.14E-03	0.31
400	5.97E-03	0.30
425	5.78E-03	0.29
450	5.59E-03	0.28
475	5.40E-03	0.27
500	5.21E-03	0.26
570 (启超中学)	4.72E-03	0.24
860 (三门县人民医院)	3.34E-03	0.17
1000 (滨海新城居住区)	2.87E-03	0.14

1100 (英华外国语学校)	2.59E-03	0.13
1390 (海润街道中心小学)	2.19E-03	0.11
1430 (三门技师学院)	2.14E-03	0.11
1500	2.06E-03	0.10
1600 (晏渔村)	1.96E-03	0.10
2000	1.64E-03	0.08
2500 (南亭村)	1.33E-03	0.07
2850 (潺岙村)	1.17E-03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16E-02 (70m)	0.58
D _{10%} 最远距离/m	/	

表7-6 生产区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9.41E-02	4.71
25	1.15E-01	5.77
50	1.42E-01	7.09
75	1.26E-01	6.29
100	1.07E-01	5.36
125	9.18E-02	4.59
150	7.89E-02	3.95
175	6.85E-02	3.43
200	6.00E-02	3.00
225	5.32E-02	2.66
250	4.74E-02	2.37
275	4.27E-02	2.13
300	3.87E-02	1.93
325	3.53E-02	1.76
350	3.23E-02	1.62
375	2.98E-02	1.49
400	2.76E-02	1.38
425	2.56E-02	1.28
450	2.39E-02	1.19
475	2.24E-02	1.12
500	2.10E-02	1.05
570 (启超中学)	1.78E-02	0.89
860 (三门县人民医院)	1.05E-02	0.53
1000 (滨海新城居住区)	8.66E-03	0.43
1100 (英华外国语学校)	7.67E-03	0.38

1390 (海润街道中心小学)	5.64E-03	0.28
1430 (三门技师学院)	5.43E-03	0.27
1500	5.09E-03	0.25
1600 (晏渔村)	4.68E-03	0.23
2000	3.48E-03	0.17
2500 (南亭村)	2.58E-03	0.13
2850 (潺岙村)	2.16E-03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43E-01 (55m)	7.15
D _{10%} 最远距离/m	/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7.15%，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为二级评价。说明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4	0.097	0.2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3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吹塑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 收集后活 性炭吸附 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19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27

表 7-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O ₃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长边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t/a	VOCs: (0.427) t/a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

防护距离计算: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值能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污染源数量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3840-91 中查取。

依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以及对应的环境标准和当地气象资料，按 (GB/T3840-91)中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划分原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 ²)	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1	2800	2	1.333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7-1。

另外，建议当地政府在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对象。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归口管理。



图 7-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2~表 7-1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1.471068	29.122734	0.0612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氨氮	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30	7.7E-06	3.83E-05	0.002	0.011
		NH ₃ -N	1.5	0	1.92E-06	0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2	0.011
		NH ₃ -N				0	0.00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16。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1 个)	1 次/半年	GB/T 6920-1986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1 个)		HJ 828-2017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1 个)		HJ 535-2009

表 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入河口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 以下□；开发量 40% 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V 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11)	(30)	
		(氨氮)	(0.001)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标排口)	
		监测因子	()	(废水量、pH、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预测模式采用 Stueber 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85dB 之间。

(1) 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车间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L_w-\sum A_i$$

其中： L_p : 受声点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2\sim 3\text{dB}$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_i} + 10\lg(2S)$$

其中： L_{p_i} :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 拟建车间面积

车间内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_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n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2) 预测参数

根据调查，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 ②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位于 1 层生产厂房内，故本次环评仅将 1 层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车间围护隔声取 20dB，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18。

表 7-18 基本参数

名称	室内平均声级(dB)	面积(m ²)	围护隔声(dB)	L _w (dB)
生产车间	78	2800	20	95.5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公司管理机构为常日班，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	距离(m)	39	18	39	18
	总衰减量(dB)	39.8	33.1	39.8	33.1
	昼间贡献值(dB)	55.7	62.4	55.7	62.4

排放标准	昼间(dB)	65	65	65	6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应暂存在该场所内，同时做好固废的包装工作，减少三废的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产生量约 7.272t/a，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0.1t/a，集中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16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产生量约 1.5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角	4m×4m	密封	2t	3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t	半年

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固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在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线路的选择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具有 HW08 和 HW49 的处置资质，目前尚有剩余的处置能力。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16 塑料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登记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可知，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A-1），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4.2 评价基本任务”可知，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吹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破碎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于密闭破碎间内进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NH ₃ -N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塑料编织袋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破碎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保养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①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 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②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区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其它	<p>8.1 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77%。具体详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污水管道、化粪池利用现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气</td> <td>车间通风;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噪声</td> <td>基础减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固废</td> <td>垃圾桶; 布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利用现有	0	废气	车间通风;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8	噪声	基础减振	2	固废	垃圾桶; 布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2	合计	/	12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利用现有	0																				
废气	车间通风;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8																				
噪声	基础减振	2																				
固废	垃圾桶; 布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	2																				
合计	/	12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企业拟迁至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总投资 1550 万元，租用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的闲置厂房（一楼）。通过简单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进行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800m²，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年产 20 万只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将不再生产。

9.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三门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 2.0mg/m³ 的取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 3-3 可知，海游港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由表 3-4 可知，横港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 DO、COD_{Mn}，DO 现状为 IV 类水质，COD_{Mn} 现状为劣 V 类水质。这主要与区域农业养殖污染以及园区企业的雨污分流不彻底有关。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 3-5 可知，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0.58%，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占标率为 7.15%，未出现超标情况，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居民，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编织袋、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编织袋产生量约 7.272t/a，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0.1t/a，集中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16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产生量约 1.5t/a，此部分为危险固废，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9.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1.4.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在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后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建设单位能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83t/a，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NH₃-N0.001t/a，VOCs0.427t/a。项目 COD_{Cr}、NH₃-N 和 VOCs 总量在企业原有总量范围内，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9.1.4.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9 和表 1-10 中对原有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

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及《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相应环境功能小区中的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2-1 对照项目所在的滨海新城启动区的规划环评 6 张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9.1.4.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行业准入条件

①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接室外低空排放”。

本环评要求在吹塑机挤出口处安装集气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

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该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②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符合	
	废气治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审批原则和要求的。

9.1.4.4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按照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了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固废分析，预测模式和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预测分析参数选取合理，预测结果可信。

9.1.4.5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2)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粉尘均沉降在破碎间内。

(4)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9.1.4.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论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9.1.4.7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9.1.4.8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不予批准

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周边横港水质无法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

在项目周边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9.1.4.9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不予批准

企业对本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1.4.10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不予批准

本次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建成后已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9.1.4.1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2 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9.3 环评总结论

三门鸿先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交通安全设施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E02-2204A 地块，租用浙江台州香车佳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的闲置厂房（一楼），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